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科員潘世華  
聯絡電話：89953687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  
電子郵件：add8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64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原住民勞工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日數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12月4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198號函。
- 二、本會114年11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40055897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廢止前，原住民已依該辦法（下稱舊制）施行實行期間之規定放假1日者，仍得依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（下稱新制）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擇定本人、配偶或父母所屬族別申請3日之歲時祭儀假，新舊制合計共4日」。
- 三、茲以拉阿魯哇族歲時祭儀為例，本（114）年度歲時祭儀公告期間為聖貝祭（2月20日至3月10日）及進倉祭（11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若有拉阿魯哇族人於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廢止之前申請「聖貝祭」歲時祭儀假，放假1日者，仍可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上述公告進倉祭期間或配偶及父母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，申請歲時祭儀假3日。
- 四、另考量本案所涉問題僅發生於114年度中，爰仍收錄於本會官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之「114年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，供民眾參考。惟自115年起已無此類情形，為避免民眾產生疑義，爰將該等問題自後續年度之原住民族

訂

線



勞動部



勞動條件及就業 平等司 1150040519

# 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刪除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